

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

翟春杰：本院受理原告任菊与被告翟春杰离婚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公告送达（2025）苏0681民初10462号民事判决书：不准原告任菊与被告翟春杰离婚。案件受理费240元、公告费400元，合计640元（原告已预交2640元），由原、被告共同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启东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